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鄭銚翔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甲○○前於民國110年11月8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6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進行清算程序。惟因聲請人名下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44元，尚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爰通知各相對人表示意見，並於111年9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並於111年10月25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2年2月20日到庭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之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105年間經診斷罹患口底側部惡性腫瘤，其後並確診為口腔癌，迄今仍需定期回診追蹤治療，且有重大傷病註記，故聲請人自105年起迄今均無法工作，也無收入，日常開銷均由其配偶支應。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請求依消債條例規定計算。另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但因無收入，故未負擔扶養費。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㈡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庭，惟均具狀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具有工作能力，應竭力清償債務，如聲請人有入不敷出之情，就超支部分係如何負擔，是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庭，惟均具狀略以：聲請人年僅48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當竭力清償債務。為免消債條例遭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發展，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㈤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到庭，惟具狀略以：就聲請人是否免責並無意見，請依法裁定等語。

㈥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三、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而該條規定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該條之立法說明甚詳，是消債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

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

2.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摘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消債清卷第213至214頁）。而聲請人之勞工保險目前以屏東縣泥水業職業工會為加保單位投保，於108至110年間均無申報所得等情，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13頁）。是依卷內證據資料，查無聲請人有何隱藏之薪資或收入來源，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

3.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無法工作而無收入，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4.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陳稱其入不敷出，則可能有隱匿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然聲請人主張其生活所需係由其配偶支應，並未悖於社會常情，且無具體證據可證明聲請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為不實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本件審理程序亦未因此有何重大延滯之情形，故相對人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㈡又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由。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鍾嘉芸